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妇女联合会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妇女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妇女联合会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组织引导全区广大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

(2) 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

(3) 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

(4) 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培养、推荐女性人才，推动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

(5)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向有关单位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6) 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7) 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

(8) 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发展和指导各类妇女联谊组织，促进交流与合作。积极发展同周边州（市）及县市区妇联组织的协作与交流。

(9) 区政府妇工委办公室设在本单位，本单位根据妇女儿童工作委

员会办公室的职能要求，积极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申请明确妇工委办公室机构，并配备事业编制 1 名。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妇女联合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儿童部、事业部、权益部，无单独核算的下属二级机构。现有在职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4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妇女联合会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妇女联合会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39.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4万元，增长20.12%，主要是因为本年本单位其他收入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7.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58万元，占85.22%；其他收入20.4万元，占14.7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64万元，占70.77%；项目支出38.26万元，占29.2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7.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45万元，增长17.42%，主要是因为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7.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2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45万元，增长（减少）17.42%，主要是因为本年支付上年未支付费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7.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49万元，占87.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5万元，占12.63%；卫生健康支出0.24万元，占0.2%；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0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8.6万元，支出决算为7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 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7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5.7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21%，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

项规定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继公车改革后无购置公务用车权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本单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今年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6万元，降低35.4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压减支出。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2023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0.02万元，用于开展事业单位人员线上培训，人数1人。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 件

(见附件)